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增委办文〔2016〕32号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 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工作方案》
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考评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穗办〔2013〕15号)和《关于打赢我市2016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穗办电〔2016〕31号)的要求,以及《增城区2016年打赢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增委办文〔2016〕28号)的工作部署,为做好我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考评验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验收原则

(一)将贫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1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基本达到30万元以上作为两个硬性指标,兼顾考评验收贫困村和贫困户稳定脱贫增收成效和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以及落实民生保障措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

(二)考评验收工作做到客观公正,程序规范严谨,数据真实有效。

(三)考评验收工作由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扶贫办会同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采用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考评验收结果由区

扶贫办汇总后报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考评验收对象和考评验收组组成

(一) 主体责任单位(7镇4街): 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中新镇、石滩镇、仙村镇、新塘镇、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永宁街。

(二) 全区新一轮扶贫207个贫困村(帮扶单位)。

本次考评验收分三个阶段: 1、2016年11月1日-11月15日, 各主体责任镇街进行自评, 同时各主体责任镇街各自组织辖区内的贫困村和帮扶单位进行自评, 各镇街确认自评结果上报区扶贫办; 2、2016年11月16日-12月1日, 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广州市派驻增城区扶贫开发工作队等单位组成验收考评组, 分别对各主体责任镇街进行验收考评和对每个镇街随机抽取不少于30%的贫困村进行核查(被抽中的贫困村每村随机抽查不少于10%, 最少不低于5户的贫困户进行入户核查); 3、2016年12月2日-12月10日, 各主体责任镇街自身和组织各贫困村和各帮扶单位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镇街根据整改情况, 对各贫困村和各帮扶单位的自评分数进行再次修订, 将最后结果报区扶贫办, 作为全区贫困村的考评验收结果。

207个贫困村2016年新增的低保户和低收入困难家庭, 以及77个非贫困村中的低保户和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帮扶工作, 由各镇街在同期内自行组织督查验收, 并把督查验收情况

报区扶贫办备案。

(三)考评验收组由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广州市派驻增城区扶贫开发工作队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组长单位抽调一名分管领导,组员单位各抽调一名熟悉扶贫工作的科员),考评验收组共分为8个小组对主体责任单位的扶贫工作进行验收。

1. 第一组考评验收派潭镇:区审计局(组长单位)、区卫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扶贫办;

2. 第二组考评验收正果镇:区财政局(组长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区扶贫办;

3. 第三组考评验收小楼镇:区农业局(组长单位)、区安监局、区水务局、增城区派驻中新工作组;

4. 第四组考评验收中新镇:区民政局(组长单位)、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城管局、广州市派驻正果镇工作组;

5. 第五组考评验收石滩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组长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广州市派驻派潭镇工作组;

6. 第六组考评验收新塘镇和仙村镇:区国土规划局(组长单位)、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广州市派驻正果镇工作组;

7. 第七组考评验收永宁街和朱村街:区住建局(组长单位)、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环保局、广州市派驻小楼镇工作组;

8. 第八组考评验收荔城街和增江街:区发改金融局(组长

单位)、区司法局、区科工信局、广州市派驻小楼镇工作组。

三、考评标准

(一) 把完成两个硬性指标作为考评验收合格的前提条件。两个硬性指标完成即视为达标,如有任何一项指标未完成即视为不达标。

(二) 在达标的基础上,兼顾考评验收下列内容:

1. 扶贫开发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2. 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脱贫实效;
3. 民生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4.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5. 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6. 扶贫开发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 本次考评在达标的基础上设“优秀”和“良好”两个等级,参照《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附件)考评验收,考评验收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90分以下为良好。考评验收结果将作为相关单位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四、注意事项

(一) 各相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到位,绝不允许漏一户一人。

(二) 考评方式采取被考评验收单位自查自评与检查组随机抽查验收相结合的形式,做到数据真实有效,结果客观公正

权威。对达标以上的单位实行通报表扬，对不达标的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严肃考评验收工作纪律，考核验收全过程不能弄虚作假，如有数据造假、佐证材料不真实、瞒报谎报等情形，按规定追究个人或单位的责任。

- 附件：1. 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1）
2. 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2）

附件 1

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核验收指标体系（1）

贫困村（盖章）：_____（帮扶单位）（盖章）：_____ 合计总分：_____ 分

序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1、	脱贫成效	45			
1.1	贫困户收入	20	2016 年贫困村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 1 万元以上，达不到 1 万元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1.2	贫困村收入	20	2016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基本达到 30 万元以上，达不到 30 万元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
1.3	工作评价	2	各镇街派驻工作组或镇街扶贫办对单位帮扶工作总体评价。（北部三镇和中新镇的责任单位由镇街扶贫办与派驻工作组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		镇街扶贫办与派驻工作组
1.4	民意测评	3	由贫困户对扶贫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打分。		现场测评、测评表等资料
2、	精准识别	4			
2.1	精准对象	2	按要求进行入户核查和张榜公示，完成贫困户甄别工作。落实挂钩帮扶责任制，每户贫困户有结对帮扶的挂钩干部。		查阅相关资料

序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2.2	建档立卡	2	建立扶贫台账,按时按要求录入市农村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填写贫困村和贫困户帮扶记录本,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每空缺或不正确填写一栏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资料
3	精准帮扶	31			
3.1	助学	2	资助贫困户子女上学,使其在义务教育阶段和考上大、中专(高中)不因贫辍学,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3.2	新农保	3	贫困户家庭成员中60周岁以上老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得分=参保率 $\times$ 3。		查阅相关资料
3.3	新农合	3	贫困户家庭成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得分=参合率 $\times$ 3。		查阅相关资料
3.4	住房改造	2	贫困户唯一居住危房或泥砖房改造完成率达100%,得分=改造完成率 $\times$ 2。		查阅相关资料
3.5	免费培训	2	为贫困户提供免费农业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根据需求确定培训人次和培训内容。		查阅相关资料
3.6	惠民活动	3	开展文体体育、送医送药、科技下乡、慰问贫困户等各种惠民活动,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		查阅相关资料

序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3.7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6	帮助贫困村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帮扶期间开展以下任意三项,每项2分,项目不限定工作量:1.修缮村道、社道、便民桥等;2.主要村道安装安防设施,如安全防护栏、视频监控、消防设备等;3.行政村实现通宽带网;4.基本完成“二次改水”工程,实现饮用水安全;5.行政村建有一个或以上公共厕所;6.每个自然村建有一个以上垃圾处理设施,做到垃圾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7.新建或修缮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如村民文化活动广场、老年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培训室、阅览室或资料室;8.新建或修缮村民室内或室外体育设施;9.新建或完善便民服务中 心、村民议事厅、水利设施、卫生站等。		现场查看
3.8	贫困户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5	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多种经营、自主创业,为有意愿的贫困户富余劳动力介绍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工资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两项总和至少占家庭收入30%,达到按比例扣分。		查看相关资料
3.9	贫困村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5	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村在扶贫标准厂房统筹项目之外发展主导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查看相关资料
4、扶贫资金		10			
4.1	资金管理	5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账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审批手续齐全和辅证资料完整。		查看相关资料

序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4.2	“双到”资金使用率	5	市本级“双到”资金的使用率。得分=已使用资金/下拨“双到”资金×5		查看相关资料
5、工作保障		10			
5.1	组织架构	2	发文成立本单位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查看相关资料
5.2	人员配备	2	1. 单位指定落实扶贫专干负责“双到”工作，落实帮扶各项措施，得1分； 2. 指定落实联络员负责对外联系、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得1分。		查看相关资料
5.3	规划方案	2	制定贫困村帮扶总体规划 and 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按规划和方案开展帮扶工作和落实帮扶措施。		查看相关资料
5.4	扶贫协议	2	帮扶单位和贫困村、贫困户签订扶贫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双向互动机制。		查看相关资料
5.5	到村次数	1	单位班子成员到村指导工作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		查看相关资料
5.6	宣传报道	1	1. 积极向社会各界和村民宣传扶贫政策，村建有扶贫信息专栏，定期更新内容，0.5分； 2. 在市、区级媒体（包括市、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专报及报纸、电台、电视台）上发表工作信息每篇0.25分，上限0.5分。		查看相关资料

序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6、加分项	5			
6.1	社会筹资	1	帮扶单位以单位自筹、发动社会力量等形式筹集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不计入），帮扶期间累计筹集数额÷50万，上限1分。		查看相关资料
6.2	人均纯收入超额	1	2016年全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1万的部分÷1万，上限1分。		年人均纯收入
6.3	集体经济超额	1	2016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30万的部分÷20万，上限1分。		集体经济年收入
6.4	派驻驻村干部	2	2013-2016年期间帮扶单位派有驻村干部的，每派驻1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帮扶单位文件或区扶贫办证明材料
6.5		——	获得加分后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

说明：考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验收指标体系（2）

各主体责任镇街（7 镇 4 街）（盖章）：_____ 合计总分：_____ 分

序 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20	1. 强化领导，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承担主体责任，书记、镇长（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安排党政班子领导任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得 5 分； 2. 召开镇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得 5 分； 3. 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将扶贫开发工作考评纳入当地镇街直属部门、村两委综合评价体系。得 5 分； 4. 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定期专题研究扶贫开发工作，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得 5 分。		查看相关资料

序号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计分	数据来源
2	扶贫工作机构	10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有专人负责扶贫相关工作，得 3 分； 2. 制定镇街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得 2 分； 3. 协调组织本辖区内结对帮扶单位完成“双到”帮扶任务，得 5 分。		查看相关资料
3	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	1. 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帐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扶贫资金专帐管理，得 5 分； 2. 北部三镇和中新镇：广州市扶贫“双到”资金支出率，得 10 分，得分=支出率×10；扶贫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率，得 5 分，得分=支出率×5； 3. 中南部镇街：广州市扶贫“双到”资金支出率，得 15 分，得分=支出率×15。		查看相关资料
4	扶贫主体作用	10	1. 镇（街）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干贫困村制度，得 2 分； 2. 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市、区帮扶单位开展各项帮扶工作，解决帮扶单位的实际问题，合力推进工作，得 5 分； 3. 建立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考评制度，每年对村两委进行扶贫工作年度考核，得 3 分。		查看相关资料
5	帮扶村成绩	40	按辖区内全部贫困村考评成绩平均分的 40% 换算。		辖区内全部贫困村成绩

说明：考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10月20日印发
